

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  
108 學年度校長中心中小學校長培育班課程模組和科目**

模組	科目名稱	學分
校長使命與專業 (2 學分)	1. 校長學導論	2 學分
	2. 校長專業標準與倫理	學分
	3. 校長專業發展	學分
教育政策與法規 (4 學分)	1. 教育政策分析	2 學分
	2. 教育法律與實務	2 學分
	3. 教育制度議題分析	學分
學校領導與經營 (4 學分)	1. 教育領導與決策	2 學分
	2. 校園規劃與學校建築	2 學分
	3. 知識管理與學校創新經營	學分
	4. 學校效能與品質管理	學分
課程與教學領導 (4 學分)	1. 課程與教學領導	2 學分
	2. 學生學習評量(素養導向)	2 學分
	3. 課程發展與評鑑	學分
教育新興 議題 (4 學分)	1. 教育實驗與創新(含創客)	學分
	2. 未來教育與永續發展教育(ESD)	學分
	3. 智慧教育	2 學分
	4. 國際教育	2 學分
校長見習 (2 學分)	1. 學校行政領導與經營臨床實習	2 學分
	2. 課程與教學領導臨床實習	學分

[註]:各模組共計 20 學分，學分數如上表所示，確切之科目及學分數，依實際開課時而定。